

法規名稱	教師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26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鑑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成效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任教滿三年需接受一次評鑑。通過評鑑者，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。新聘教師任教滿五年始接受評鑑，通過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。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，但新聘教師第一次評鑑前已升等者不適用之。
- 第四條 評鑑執行方式：
1. 教師應依規定提填寫教師評鑑表，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、複評、再複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結果者，視同評鑑(複評、再複評)不通過。
  2. 人事室彙整評鑑該學年度前3學年度之教師「自我評估成績」等相關資料，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核，不通過者，由院、系、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，並於次年接受複評，連續兩次複評仍未通過者，即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不予續聘事宜。
  3. 教師評鑑不通過，次一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、兼課、帶職帶薪講學進修研究、校外單位合聘教師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直到評鑑通過為止。
  4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：(一)年滿六十二歲(二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(三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(四)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獎項，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教評會逐次審議通過者得免辦評鑑。
- 第五條 教師因生產、育嬰或遭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。評鑑之當學年度有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（出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或教授進修休假等）得順延至返校服務時辦理。
- 第六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教師評鑑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12年12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 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3年01月2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01095號令

法規名稱	教師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26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附件

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表						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
姓名：	所屬單位：		學院	學	職級：	
	系					
評鑑期間： 自 XXX 學年度至 XXX 學年度						
	教學成績	研究成績	服務成績	原始總分	核定總分	是否達標準
XXX 學年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XXX 學年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XXX 學年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p>(一)、主要責任</p> <p>(二)、自我優缺點及評價</p> <p>(三)、下一學年發展規劃及期望獲得的協助</p>						
主管簽核意見及評語						
系所主管	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※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請惠予敘明原因。					
院長	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※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請惠予敘明原因。					